参加全国首界珠心算鉴定比赛裁判员培训班。在中国珠算协会庆祝成立30周年表彰先进活动中，省珠算协会和合肥市、黄山市珠协获得全国先进单位称号，9人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优秀教练师称号。二是认真做好珠心算比赛工作。举办了安徽省第十二届少儿珠心算比赛、第十八届海峡两岸珠算心算通信赛和全国第三届珠心算比赛安徽省队选拔赛，极大地激发了教与学的热情。三是注重考察学习。6月11—14日，省珠协组织赴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实地考察普及珠心算教育工作。

（安徽省财政厅供稿　李元元执笔）

福建省会计工作

2009年，福建省会计管理工作根据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会计秩序为目标，认真抓好会计法规制度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和会计人才培养，着力提升会计管理服务水平，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服务。

一、推动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一）指导和推动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施。成立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工作小组，负责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的指导和解答工作，以确保企业准则体系在本地区企业平稳过渡和顺利实施。选择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作为跟踪联系点，密切跟踪上市公司执行新准则情况，从整体上把握新准则的动态和实施效果。做好本地区上市公司2008年年报有关数据分析工作。至2009年底，全省（除厦门市外）国有出资或控股的非上市公司有3 217家，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司550家，占全部非上市公司比例为17.1%，其中：省属国有出资或控股的非上市公司有690家，有124家已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占省属国有出资或控股的非上市公司的比例为17.97%。

（二）加快会计法规制度的实施步伐。协调税务、民政、农业、卫生等部门继续推动《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新型农村医疗基金会计制度》《福建省开展村级会计委派代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贯彻实施，规范会计核算。

（三）及时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会会计制度〉及〈工会新旧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出台《关于做好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会计处理的通知》，规范全省债务单位会计行为，巩固化债成果，有效防范财政化债资金形成的固有和集体资产流失。同时，与省总工会联合举办《福建省实施＜会计法＞办法》和《工会会计制度》师资培训班，各市、县财政、总工会有关人员共400多人，参加培训。

（四）做好财政部拟出台新会计法规制度征求意见的组织工作。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5项》、《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关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允价值计量＞等项目》、《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等课题组织调研，征求有关专家、学者意见。

（五）组织开展《小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调研活动，全面了解全省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基本情况。全省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户数5 523户，其中职工人数小于100人企业占执行户数63%；营业收入小于1 000万元企业占执行户数75%；资产总额小于4 000万企业占执行户数95%。

二、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促进社会诚信发展

一是严把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入门关。严把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关，应用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系统，对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或合伙人严格审查，扩大公示范围；严格审批执业注册会计师，加强对其执业前的技术培训和风险教育。二是加强与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等部门沟通协调，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和执业资质情况的检查，进一步规范行业执业行为。根据检查结果，共处理会计师事务所6家，占被查事务所总数的16.22%；共处理注册会计师12人，占被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总数的7%。三是建立不良记录公开制度。建立不良信用档案，收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违规执业的处理、处罚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四是对《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中的行政处罚权进行细化，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罚则，减少自由裁量权。五是积极开展制定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的贯彻意见。根据省领导的批示，省财政厅会计处对贯彻意见的制订做了详细的计划，并联合省注协分别于11月24日和12月1日在福州和厦门召开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座谈会，广泛听取业内专家的意见，形成贯彻意见的初稿。

三、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提升会计队伍素质

一是继续完善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对高级会计师评审量化标准进行修改完善，推动评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组织实施高级会计师申报和评审软件的应用，推动评审工作信息化管理；上年度共有398人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有266人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通过率66.8%。二是加快高级会计人才选拔和培养。积极选拔高级会计人员参加财政部组织的会计行业领军型人才的培养，推荐15人参加全国培训选拔，最终入围4人（学术类2人，企业类2人）。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37期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班，截至年底共有1 055人参加培训。三是认真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全省高级会计师报考

中国财政杂志社

1 155人，实考776人，出考率67.19%；合格率45.31%，其中：147人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占18.92%，205人达到省级合格标准，占26.4%。中级报考15 202人，实考7 693人，出考率50.62%，合格人数1 247人。初级报考24 984人，实考16 328人，出考率65.35%，合格人数3 326人，合格率20.37%。全省共设43个考点，1 517个考场。组织约4 000名考务人员，在人事部门的密切配合下，顺利完成了考试及阅卷任务。四是认真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2009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人数突破10万人。除厦门外全省报名101 464人，其中单科报名28 307人、双科报名73 157人；单科实际参考25 671人，出考率90.7%；双科实际参考56 098人，出考率76.7%；总实际参考81 769人，总出考率80.6%。全省共设83个考点，3 571个考场，组织约8 500考务人员。积极筹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通过精心思考、调研，完成设计需求，包括各级权限分配、考点设立和管理、成绩与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系统衔接等等。五是加强会计电算化考试管理工作。更新题库，升级考试软件，加强考试点管理；接受考生投诉，及时处理违规现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考场纪律监管，提高考试质量，确保考试公平公正。2009年全省（不含厦门）通过人数52 125人。六是抓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将新出台会计准则体系和会计法实施办法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以加强和完善会计人员全面掌握新的会计知识体系，规范会计作为。同时，加强对培训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条件和违规的现象，限期改正，以确保培训质量。全年参加培训人数为持证人数的70%左右。七是做好会计人员表彰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09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做好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的推荐工作，推荐福建省投资开发总公司总会计师彭锦光作为候选人上报财政部。

四、推进会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会计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和缴费。二是规范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实现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电算化和会计人才库等信息化管理。截至年底，全省共有从业人员296 434人（不含厦门），全年省直通过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发证、调转共3 393件。三是利用会计信息网站公布行政许可事项、会计法规和会计工作动态宣传以及咨询服务。

五、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树立良好窗口形象

一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干部思想政治教育，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规范行政行为，保持良好的工作氛围，努力造就一支高效、廉洁、规范的会计管理队伍。二是切实加强业务学习。重视和支持新会计准则制度培训和计算机知识、网络技术学习，增强工作技能；组织开展调研活动，借鉴和学习外省先进会计管理经验和工作方法，提高办事能力。三是提高行政效能和工作服务水平。完善会计服务大厅，方便社会公众；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满足群众知情权；实行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相关制度，树立财政新形象。

（福建省财政厅供稿　刘屏萍执笔）

厦门市会计工作

2009年，厦门市会计管理工作以制定出台《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为契机，强化会计人员管理，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职；完善会计制度实施机制，推动中国会计准则体系的贯彻实施；宣传培训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加快会计信息化建设，加强会计人员培养；依法行政，全面提高会计管理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服务。

一、制定出台《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

《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全国首个专门从会计人员行为层面进行规范的地方立法尝试，厦门市财政局从2006年开始筹备起草《条例》，到2009年12月3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第13号公告正式颁布《条例》，于2010年3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从立法层面解决会计人员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目的在于达到规范会计人员行为和保护会计人员合法权益的双重目标。《条例》从会计人员管理体制、监管方式、保障制度及科学立法等四个方面体现制度创新，内容涉及会计人员从业全过程中的各环节，体系完整，内容全面，有效制约和惩治会计违法行为，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在厦门会计管理工作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为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厦门市财政局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条例》的宣传与培训工作，并着手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包括：建立单位会计人员报备制度、建立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及警示名单制度、推动成立会计行业协会，开展会计行业自律管理等；起草相关配套文件，开发相关的管理软件等。

二、组织宣传贯彻实施会计政策

一是分析厦门市上市公司2008年报及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以及非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上报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在厦门市大中型企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二是出台文件《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大中型企业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要求自2010年起在全市范围内的大中型企业全面执行新准则。三是举办市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培训班，使市属国企财务高管人员提高了对企业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理念的认识，为国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夯实基础。四是对厦门市小型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情况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上报财政部，分析小企业制度本身及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为财政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提供参考资料。五是开展厦门市大中型企业执行

中国财政杂志社